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东风汽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9 日